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
可意见**

作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的正常业务往来和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克东

张克东

梁上上

钱 鹤

2023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克东



梁上上



钱 鹤

2023 年 4 月 14 日